國立中山大學 EMI 教師培訓計畫獎勵試行要點

114.04.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積極參與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教師培訓計畫, 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並強化 EMI 課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獎勵 及推動之依據。
- 二、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參與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 請獎勵:
 - (一) 於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1 月 31 日) 期間,完成 舊制各階段 (基礎、進階、高階) 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者。
 - (二) 自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1日)起,完成新制3+1 階段(基礎 I、基礎 II、進階、高階)培訓,並取得對應之「結訓證明」或「培訓證書」者。

三、獎勵金申請方式與辦理期程:

- (一) 舊制適用期程: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1 月 31 日) 已取得舊制「結訓證明」之教師,統計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新制適用期程: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1日)起,尚未取得 舊制結訓證明者,全面適用新制(3+1階段)。
- (三)申請流程:教師註冊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平臺,提交「結訓證明」或「培訓證書」,由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審核。
- (四) 申請時程由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有關 EMI 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如附表。
- 五、本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並以該計畫存續期間為限。
-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EMI 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

名稱及核發 機構	結訓證明/培訓證書 【對應之舊制名稱】	完成條件	獎勵費用 (新台幣)
結訓證明 (本校核 發)	基礎 I 【舊制基礎(一)(二)】 ^{±1}	1.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8 小時。 2. 參與教師社群 3 場。 3. 完成教學演示。	3,000 元
	基礎 Ⅱ 【舊制進階(一)(二)】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16 小時。 參與教師社群 6 場。 完成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 	3,000 元
	進階 【舊制高階(一)(二)】 ^{±2}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16 小時以及 進階級工作坊 8 小時。 參與教師社群 9 場。 完成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擔任 諮詢導師。 	3,000 元
培訓證書 (教評鑑 台灣平 会 。 認 。 。 。 。 。 。 。 。 。 。 。 。 。 。 。 。 。	高階考核 ^{誰2}	1. 取得前三階段結訓證明(補足時數及場次)。 2. 完成語言與教學能力評測(提交作品集、完成至少15分鐘「EMI教學演示」錄影)。	6,000 元

註:

- (一) 教師於舊制下完成「基礎(一)(二)」、「進階(一)(二)」、「高階(一)(二)」結訓者,每階段僅可申請一次獎勵金,意即「基礎(一)(二)」僅採計一次,不重複核發。
- (二)舊制「高階(一)(二)」培訓指觀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體觀課演練, 新制的高階考核則是由外部委員進行教師教學能力審核。
- (三) 新制前三階(基礎 I、基礎 II、進階)屬「完成導向」,教師完成課程後由中山大學核發「結訓證明」。「高階考核」為「教學能力導向」,提交作品集並通過教學演示/觀課審核者,獲頒由教育部、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及本校認證核發之「培訓證書」,並可領取額外獎勵新台幣6,000元。